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信永中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审计流程、审计团队、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